

划、有步骤地推广“厂内银行”核算办法,把银行的监督、控制、信贷、结算机制,引进企业承包和经营管理中,推动了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落实和完善,对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现在,厂内银行已成为大中型企业不可缺少的内部核算制度。

实行“厂内银行”的企业,把企业内部的二级单位划分成相对独立的核算单位,与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相结合,下达盈亏指标。二级单位之间的一切经济往来,都必须及时通过“厂内银行”进行计价结算。实行厂内银行所建立起来的会计核算体系和按国家规定建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如何结合,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单轨制:把“厂内银行”核算与会计核算结合起来,变成一个核算体系。二是双轨制:“厂内银行”核算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核算各算各的,互不干扰。三是单、双轨结合型:即二级核算单位(车间、分厂)的会计核算与“厂内银行”核算相结合成一套帐户系统,形成“单轨制”;厂部的“厂内银行”核算简单化,就利用“厂内银行”对帐单进行总分类核算、控制和反映。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吴国敦执笔)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成立于1979年,多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会计处的职能逐步发生变化,领域日益扩大。经省编委批复的《黑龙江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细化后会计处的职能是:

第一、管理全省会计工作。部署、领导和检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的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国性的会计法规、规章和制度;制定和实施全省地方性的会计法规、制度;组织会计改革工作的宣传和试点以及有关会计专业方面的专题调查;指导、规范和监督全省企事业单位实行会计帐簿、凭证“统一格式、统一

印刷、统一发行、统一使用、统一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表彰工作;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第二、管理全省会计制度工作。组织实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全省地方性会计处理有关规定,呈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转发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会计处理办法;配合有关业务处做好年度会计报表布置工作;指导全省各行业实施具体准则后制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审批、管理和指导全省会计咨询服务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三、管理全省会计电算化工作。研究制定会计电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省会计电算化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全省会计软件的评审、应用及售后服务等管理工作;制定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省会计软件市场,并规范各会计软件在实施过程中运作行为,确保质量;制定全省会计电算化培训方案,指导管理全省会计电算化的培训;总结、交流和推广会计电算化经验,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

第四、管理全省会计培训工作。制定全省会计人员培训总体方案;管理全省会计人员学历培训;组织全省会计人员的短期知识更新培训;指导全省会计人员的系统继续教育培训;定期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的培训实施工作。

第五、管理全省会计考试工作。与省人事厅组织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监督、指导会计考前培训工作;配合省人事厅做好日常职称考试有关具体工作。

第六、其他有关会计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会计证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颁发会计证和会计证年检工作;负责全省高级会计师(含财税高级经济师)的评审上报工作;指导、监督全省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工作;负责处理会计人员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有关事宜;负责查处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案件,保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管理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第七、管理全省会计学会工作。负责全省各

级会计专业学会的专业管理;组织各地市和省直专业学会的学术研究和交流;组织召开会计学会年会和理事会;负责学会的年度总结和奖励工作。

1979年以来,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每一时期的具体情况,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本着“深化改革、立足开拓、重点突破、全面辐射、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全省的会计管理工作进行了不断的改革和深化,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重点抓了一些有一定社会影响、社会效应,影响较大的工作。

1984年,财政部颁发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黑龙江省财政厅提出了“抓治本、打基础、上轨道”的工作思路,先后下发了6个文件,出了5期简报,召开了8次会议,全面展开了工作。全省共有161 577人参加了考试,占会计人员总数的95%;共有54 318个单位参加了考核,占独立核算单位总数的97.7%。整个工作历时3年,导向明确,步骤稳妥,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业务理论和技术水平,不仅有广度、而且有深度,为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6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加强经济管理、发挥会计人员作用、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建设一支合格的财会队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和探讨。在总结落实《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会计证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会计人员工作行为的约束机制,形成了“考试、考核、检查、整顿、验收”的一整套管理方法,加快了会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进程。

1990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财政厅提出:在思想上,要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字当头,确保质量;在工作上,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总结经验,不断深化;在步骤上,要循序渐进,逐步引深,交错进行,节奏分明的总体设想。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历经两年半的时间,对全省6万多个基层单位进行了考核、验收,全面整顿和加强了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了企业会计信

息的一致性、连续性、准确性、及时性,为全面提高企业的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管理水平,为企业全面开展经济核算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91年,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第三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省实际,召开了全省会计工作会议及表彰大会。确定了“转变观念,实现转化”的主旋律,明确了定向、深化、变革、提高、推进的十字基调,提出了从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实现全方位转化的总体要求,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993年,财政部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13个具体行业会计制度,以及1994年实行新税制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为贯彻“两则”、“两制”与新税制会计方法衔接,首先举办骨干学习班,然后再层层举办学习班。在实行新会计制度接轨和实行新税制调帐工作中,全省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 500多个,培训财会人员15万余人,占全省财会人员总数的60%以上。通过全面培训,使财会人员在业务工作中,转变了观念,提高了素质,适应了会计改革的需要,确保了新的会计制度及新税制两次接轨的顺利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工作

1989年11月成立了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全国第12家地方协会。其主要任务是受省财政厅的委托,对全省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管理,反映注册会计师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监督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调解业务争议,开展与国际会计团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往来等。

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省编制委员会于1994年批准协会成立秘书处,批事业编制25个。1995年底,协会工作人员已发展到12名专职人员;协会下设六部一室,即:注册管理部、业务监管部、考试工作部、专业标准部、培训部、财务管理部、办公室。全省执业注册会计师由建会之初的53人发展到现在的884人;全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已发

展到 97 家,基本上形成了全省注册会计师工作网络。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制度建设,加强对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使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首先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对协会的性质、宗旨、任务、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全面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事业奠定了基础;制定了《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

其次是加强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一是负责组织全省考生参加了 4 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先后有 152 人取得了注册会计师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后备人才;有 50 名年轻人真正靠出色的理论基础和业务水平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为全省注册会计师事业补充了新鲜血液,提高了注册会计师队伍的人员素质。二是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并与国内外会计组织进行业务交流,相互学习。1994 年以来,先后派出 8 人去新加坡、加拿大、南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业务交流,1995 年派出 5 人去深圳、广州等会计师事务所考察、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派出 28 人参加全国性的培训班;举办省内培训班 13 个,参加培训人数计 1 243 人。

第三是注重执业质量检查工作。1995 年派出 3 个检查组共 12 人去 30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好典型立即组织推广,对较差的要求限期半年整改。

第四是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严格执业标准。几年来,协会坚持对注册会计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良好的执业形象。“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已成为注册会计师坚定不移的信条。协会坚持用专业标准来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循中注协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通过培训、检查、考核等方式保证执业质量。

1993 年有黑龙江、哈尔滨、黑龙江兴业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为了尽快形成黑龙江社会审计体系,1995 年末,经与省审计厅协商,形成共识,达成两个协会联合的协议,注册审计师改为注册会计师,形成了社会监督体系的统一管理。

(黑龙江省财政厅供稿 王文亚 丁世民执笔)

上海市会计工作

1995 年上海市会计管理的各项工作,在市政府和财政部的统一领导、关心下,通过进一步健全制度、规章并加强贯彻实施,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加速上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促进各行各业的改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一)适应新税制进行会计法规建设

1995 年 4 月,根据财政部的文件精神,为适应从当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金、银和金基、银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的镶嵌首饰的消费税征收从生产销售环节改为零售环节的有关税收制度变更的要求,上海市发文对有关的会计处理分别区分企业零售、代销、进口和出口等多种情况作出规定,使金、银饰品消费税制的改革得以顺利实施。8 月,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要求全市企业应分别反映欠交增值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情况,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企业月终时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款和转入多交的增值税;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企业月终转出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12 月,为配合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及计交,根据财政部文件的精神,发文对全市企业分别按照主营房地产业务、兼营房地产业务以及其他进行土地置换业务在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